

证券代码：002112

证券简称：三变科技

2012-033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：30。
- 4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三门县西区大道 369 号三楼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旭日先生。
- 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分别刊登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33,450,0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8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投票结果：同意33,450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2、《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投票结果：同意33,450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3、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投票结果：同意33,450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4、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投票结果：同意33,450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5、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投票结果：同意33,450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6、《关于201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同意33,450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7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同意33,450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8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同意33,450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9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同意33,450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10、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、担保、借贷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投票结果：同意33,450,0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徐伟民、吴正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

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5月15日